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

97年3月19日館人字第0970001030號函，並自96年12月12日生效

97年10月16日館秘字第0970003780號令修正發布

101年3月1日館人字第1010000773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3年9月16日館人字第1031060457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3年11月24日館人字第1031060591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108年3月13日館務會報通過

108年3月19日館人字第1081060151號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宗旨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培育博物館經營管理、科技教育、典藏研究及展示規劃之人才，並促進本館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及研究生至本館實習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實習對象

現就讀於國內外大學院校（含研究所），對博物館經營管理、科技教育、典藏研究、展示規劃及相關實務訓練有特別需要及興趣者，均可向本館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實習期限及出勤時間

（一）實習生的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5天（200小時），期限以一至三個月內實習完畢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實習單位視需要簽奉館長核准後辦理。

（二）實習生之出勤時間如下：

1. 原則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實習單位得視需求調整，並應簽到退或以刷卡方式辦理（如附表一）。
2. 為配合業務需要，實習單位得視情形，於實習時數不得少於200小時之原則下規範實習生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，惟仍需比照勞工休假原則給予適時休息。

四、受理時間及申請流程

（一）受理期間每年三至五月，本館受理學校選派或老師推薦申請，申請資料函送或逕寄人事室會辦處理。若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，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，學校或學生得不定期專案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填報申請書（如附表二）乙份，並備齊下列資料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，如因特殊狀況或應組室業務需求提出者，可隨時提出：

1. 就讀學校（含系所）之公函或系主任推薦或導師、教授、講師之推薦函一封。
2. 如為外國人士需提供中文能力證明乙份。
3. 自傳。
4. 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理由等），含實習目標、期間、預計前往組

室、預期成果等。

5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表(如附表三)

- (三)人事室初核申請相關文件。
- (四)擬實習組室審核實習計畫，必要時得面談。
- (五)經審查合格通過者，即通知申請人學校或申請人，請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人事室核發識別證，由學生與擬實習組室約定實習始日即開始實習。
- (六)暑假期間之實習由人事室主辦實習生說明會，專案申請之實習，由各業務組室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考評

- (一)由本館實習組室指定人員擔任輔導人員，依實習生評量表（如附表四）所訂之實習工作表覈實考評，會人事室後，陳館長核定。
- (二)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（含建議事項）報告書，字數不得少於二千字。
- (三)實習期滿由人事室開具實習證明(如附表五)並附本館實習生評量表影本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，收取新台幣三十元。又如實習生就讀學校訂有統一評量表時，依其規定另增給。
- (四)為鼓勵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認真負責，激發創意，如實習結束後由輔導人員提報實習生「創意貢獻獎狀」事實表（如附表六）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經館長核定者，頒發實習生「創意貢獻獎狀」。

六、限制

- (一)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，如總時數未達原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，本館不開具實習證明及實習生評量表影本。
- (二)實習期間於本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未獲本館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
- (三)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，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館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。

七、配合館務發展需要性質特殊之實習，得參照相關規定專案簽請 館長核定之，不受本計畫之規範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、支援，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、親切態度，館內公共空間及執勤時禁止飲食，並確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表（如附表七），於每週日或週一下班前交給各組輔導人員彙整。
- (二)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本館提供實習生下列優惠：
 - 1. 提供每位實習生四張本館展示廳招待券。
 - 2. 提供每位實習生二張本館大銀幕電影院招待券。
- (三)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皆不支給任何報酬（薪資、和津貼）及不供宿，並由本館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- (四)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不違返本館相關規定或學校規定辦理。